

#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学字〔2019〕1号

## 南京财经大学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仲裁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管理，及时妥善处置招生考试申诉问题，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教育部《教育信访工作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专指对我校开展特殊类型招生中所涉及专项测试的争议申诉等有关问题进行仲裁。

### 第二章 申诉和仲裁范围

**第三条** 申诉人，是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对我校特殊类型招生专项测试有争议，提出申诉请求的考生或其监护人。

**第四条** 申诉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信访条例》，自觉维

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程序。应依法、如实反映问题，不得损害我校以及其他考生合法权益，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五条** 申诉和仲裁范围为申诉人对我校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中涉及专项测试的成绩、结果、公示的合格名单。

**第六条** 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是指经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批准，且由我校负责组织的普通本科部分专业（类）招生的专业考试或测试。

1. 高水平运动队专项测试；
2. 其他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等。

### **第三章 申诉时限**

**第七条** 对专项测试有争议的，应当在测试结束，结果公布后现场提出书面申诉申请。

**第八条** 对现场公布的成绩有异议的，须当场提出申诉申请，考生一旦签名确认视为对成绩无异议。

**第九条** 对在网上提供成绩查询或仅在网上公布成绩的，申诉人对成绩有异议，自提供成绩查询或成绩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申请。

**第十条** 对在我校本科招生网上公示的合格名单，申诉人若有异议，自公示之日起七日内提出申诉申请。

**第十一条** 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成绩公布、合格名单

公示时间有特殊要求的，在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诉申请。

**第十二条** 超过规定申诉时间的申诉申请不予受理。

#### **第四章 申诉方式**

**第十三条** 申诉人可以通过书信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诉，按要求填写《南京财经大学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申诉申请书》（见附件），申诉申请书须申诉者本人亲笔签名，并摁指模，寄发至我校招生办公室。

#### **第五章 仲裁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仲裁小组，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处理我校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中的争议和申诉问题。仲裁小组办公室设在招生办公室，负责接收整理申诉请求，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是否启动仲裁程序，向申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五条** 仲裁小组一般由 5 人组成，仲裁小组成员由学校聘请相关领域的校外权威专家组成。

#### **第六章 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第十六条** 申诉人就争议事项向仲裁小组办公室提出仲裁申请，应提交申诉申请书。

**第十七条** 仲裁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诉申请书后，需对争议事项进行甄别，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是否启动仲裁机制。自收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启动仲裁机制的决定。

**第十八条** 决定启动仲裁机制的，即行启动并通知申诉人。决定不启动仲裁机制的，由仲裁小组办公室负责书面通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 **第七章 仲裁程序及要求**

**第十九条** 仲裁机制启动后，依据本仲裁办法在3个工作日内协调组建仲裁小组。

**第二十条** 仲裁工作由仲裁小组组长主持进行。

（一）仲裁小组安排当事人对争议事实进行调查并质证。

当事人谁主张谁举证。有关证据材料按规定不由主张者持有的，主张者应提交书面说明。当事人无故不参加调查质证的，视为放弃质证权利。

（二）仲裁小组有权要求当事人补充证据，有权向有关单位查阅与争议有关的视频音频、原始记录及答卷等档案资料，也有权向知情人调查，有关单位、知情人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材料。

在调查争议事项中，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当事人、仲裁小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 仲裁小组听取当事人陈述，调查核实有关证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根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仲裁决定，形成仲裁决定书。仲裁小组全体成员需在仲裁决定书上签名。此仲裁决定为终局裁决。

(四) 自仲裁小组作出仲裁决定之日起，仲裁决定书即生效。

**第二十一条** 仲裁决定书由仲裁小组办公室送达至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仲裁小组自启动仲裁工作，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仲裁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对同一争议事项的仲裁申请只受理一次。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不启动仲裁机制的决定，或对仲裁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上级教育行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专家及其他有关人员在仲裁过程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南京财经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

南京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2月24日 印

---

(共印15份)

